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1月13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所申请的人民币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担保范围为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盛世骄阳所应承担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